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建簡字第16號

原告 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清

被告 普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智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依兩造簽訂之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，見支付命令卷第17至69頁）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新臺幣145,236元。惟依系爭合約第26條第4項約定因本契約所生或與本租賃契約有關之訴訟，二造同意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0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7 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09 書記官 陳立偉